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3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翁亞欣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翁亞欣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定有明文。又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復為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所明定。另消債條例第141條之規定乃係為鼓勵債務人利用其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以獲得免責，是債務人縱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如其事後繼續工作並清償債務，於清償額達該條所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依該數額應受分配額時，各債權人之債權已獲相當程度之清償時，自宜賦予其重建經濟之機會，爰設立消債條例第141條之規定給予債務人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機會，此觀該條立法理由即明。從而，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時，法院僅須依債務人是否已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及各普

01 通債權人受償額是否均達其應受分配額為免責與否之認定，
02 無須再斟酌原不免責事由之情節及其他一切情狀。

03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於民國112年5月23日經本院以11
04 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號認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
05 而裁定不免責，後經發現該裁定理由欄及附表有誤寫、誤算
06 情事，本院於113年9月11日裁定更正後，因無人抗告而確
07 定。債務人於受不免責裁定後，於113年11月19日以電匯方
08 式匯款入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所指定之清償專戶，繼續
09 清償新臺幣（下同）63,227元，加上於清算程序中普通債權
10 人所獲受償之180,877元，共計還款244,104元，已達消債條
11 例第133條所定數額，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等
12 語。

13 三、經查：

14 (一)債務人前依消債條例具狀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0年
15 度消債更字第98號裁定自110年6月21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
16 程序，嗣因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權總額已逾
17 1,200萬元，裁定自111年5月27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
18 序，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3號，依公
19 告之確定債權表作成分配表分配予各債權人收訖，並裁定清
20 算程序終止，本院再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號裁定認債
21 務人該當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而裁定不免責確
22 定在案，業據職權調取上開債務清理事件相關卷宗核閱屬
23 實，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依前揭說
24 明，本院即應審酌債務人是否已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
25 條規定之數額，及全體普通債權人各自受償額是否均達其最
26 低應受分配額予以認定，合先敘明。

27 (二)本件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持續領有任職於
28 「華彩企業社」之薪資收入，扣除其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29 後仍有餘額，且其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
30 費用之數額為244,104元，而全體普通債權人即相對人於清
31 算程序計受分配180,877元等情，業經本院112年度消債職聲

01 免字第2號裁定認定在案；債務人主張其於受不免責裁定確
02 定後，已繼續清償達244,104元，相對人受償額已達上開不
03 免責裁定附表所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等情，業據其提出
0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影本為證，堪信為真，是債務
05 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即屬有據。

06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經以消債條例第133條裁定不免責確定之
07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所定之數額，且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已達
08 其最低應受分配額，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之免責要
09 件，故本件債務人聲請免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
10 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2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宏璋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7 書記官 張韶安